汕头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

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及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推荐单位：

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

一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”、“项目名称”按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。项目类别分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封面中“推荐单位”一栏填写区（县）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直单位名称。

（三）表格中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。如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区（县）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，请填写身份证件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区（县）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，如李明（李小明）。

（四）表格中“工作单位”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，没有工作单位填写“无”。

（五）表格中“手机号码”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,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,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，并注明联系人姓名。

（六）表格中“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”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。

（七）表格中“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”应与市政府公布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。

（八）表格中“认定为区（县）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”指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，认定区（县）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，以区（县）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文件时间为准，此栏市直单位无需填写。

（九）表格中“个人简历”一栏，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、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、实践经历等情况。

（十）表格中“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”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，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（注明师徒关系）、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、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。

（十一）表格中“授徒传艺情况”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，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、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，如有再传徒弟，一并简要介绍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。提交纸质版本时，签字（盖章）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，签字、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。

（二）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“照片”一栏为模板填写，共需提交10张彩色照片，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，10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。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。提交纸质版本时，照片可直接打印（彩色）在照片页上，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。

（三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，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。

（四）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，可另附附件，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“详见附件”等字样，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 |  | 出生年月（以身份证件为准）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中国公民（是/否） |  | 证件类型/证件号码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|  | 认定为区（县）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（具体到年月） |  |
|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 | 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掌握项目知识、核心技艺情况及相关成就 | （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） |
|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|  |
|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 | （包括展演、宣传、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、资料等） |
| 照 片 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。照片需提交10张，以此栏为模板填写，10张照片按顺序整理，附在最后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号码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| *本人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，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，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，并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*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（县）专家组推荐意见 | （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，200字左右）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区（县）专家组名单 | 姓名 | 性 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区（县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市直单位意见 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相关证明材料、照片页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）